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字〔2017〕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7 至 2018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做好我省 2017 至 2018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申请受理时间

各县（市、区）受理贷款学生申请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

二、贷款申请受理对象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进一步拓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范围，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全覆盖，实现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全覆盖。

各市及所属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版）》要求，在省下达的贷款控制额度内，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工作。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学生、续贷学生和已通过高中预申请的首贷学生无需再次进行贷款资格审核，可直接纳入贷款对象范围，确保“应贷尽贷”。

三、贷款额度

普通本专科学生、预科生贷款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学费和住宿费的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四、贷款申请受理工作流程

（一）贷款网上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部实行网上申请（<https://sks.cdb.com.cn>），今年网上申请截止至9月12日。各地、各高校要认真组织贷款学生做好在线注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签订、申请信息录入、贷款申请表打印等工作。高校应组织续贷的学生

填写续贷声明，并完成续贷声明核实工作，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县级资助中心应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受理续贷申请。若续贷声明填写不规范时，县级资助中心应指导学生修改完善续贷声明，并对学生重新提交的续贷声明进行现场审核，不得以高校未审核为理由拒绝贷款申请。具体操作办法请参照《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版）》（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办公自动化系统”下载）。

在我省高校就读的外省籍学生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各高校须按照其生源地的工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参照上述办法组织网上申请工作。

（二）贷款申请受理。各县（市、区）在收到贷款学生申请材料后，应严格执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资料审查，核对有关信息，做到尽职尽责。要及时认真地做好借款合同签订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以下简称《贷款受理证明》）打印等工作。申请受理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不得增设任何额外手续。

本学年所有借款合同一律套打，严禁各县（市、区）以任何形式私印空白合同文本。今年合同文本内容有变更，合同的领取和使用将另行通知。

（三）贷款学生账户开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在为贷款学生成合同

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支付宝相关操作方法请登录支付宝网站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95188。）

（四）贷款学生报到注册。新学期开学后，贷款学生持《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各高校要及时给予注册，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五）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具体流程为：贷款学生成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系统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上附验证码）；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贷款受理证明》并加盖公章，交由贷款学生携带至高校报到；高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贷款受理证明》，在系统中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各高校应于10月10日前为贷款学生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截至10月10日未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单的学生贷款申请将被谢绝。

五、工作要求

各市教育局要认真组织所属县（市、区）做好各项工作，要通过首续贷错峰受理、按高中或乡镇分散受理等方式确保贷款办理工作平稳有序，尤其在办理高峰期要采取增设办理场所、增派工作人员、延长办理时间、分环节流水线作业等措施提高办理效率，避免出现学生和家长等候时间长、办理现场拥挤无序、多次

往返奔波等现象。各地、各高校要尽快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中更新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人员相关信息；要于贷款申请受理前做好高校账户维护、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录入工作；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继续通过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宣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扩大社会影响和知悉范围，使借款学生知悉如何申请助学贷款及还款；要做好舆情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避免发生负面影响；要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业务受理现场悬挂“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不让孩子失去上大学的机会！”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办理中心”等内容的条幅，摆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栏，通过网站或张贴公告等方式对外公布联系方式或热线咨询电话，保证受理期间热线电话畅通，及时回答学生的咨询和投诉，提升服务质量。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设立了“95593 助学贷款呼叫中心”，面向全国提供咨询解答服务。

各地、各高校工作中遇有问题，请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或青岛市分行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联系人：

孙晋旭 0531-81928307

张学斐 0531-81928325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联系人：

张森 0532-83783066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

陶进晋 0531-81676756。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6月14日印发

校对: 陶进晋

共印 105 份